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石仲哲委員	石仲哲
林澤鴻委員	林澤鴻
高振哲委員	高振哲
陳勇志委員	陳勇志
郭秀芬委員	郭秀芬
許芳偉委員	許芳偉
林木村委員 出差	
顏維成委員	盧翠仔
歐寬苧委員	
呂承翰委員	
陳安茲委員	陳安茲
顏光榮委員	顏光榮
許麗玉委員	許麗玉
陳永閻委員	陳永閻
林子芹委員	林子芹

列席人員：謝豐宏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 114學年度第2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

陸、會議流程：

- 一、主席報告：感謝大家來參加本會議，也感謝學務處對午餐公營的努力，相關業務請各處室幫忙一下，也請光榮師要開始交接午餐相關事項，工作報告後進入提案討論。

### 二、工作報告

1. 114年「午餐廚房設備改善計畫」採購案，預計明日上線公告。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草案。

說明：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草案。
2. 經詢問國教署承辦，每位廚務人力補助上限為364000元；惟上次會議決議薪資每月35435元，是否調整。

決議：

1. 資格(一)修正為：具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歷，或丙級技術士證以上。
2. 加分項目(二)修正為：本校在學學生家長5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增列(四)具學校午餐工作服務經驗1年以上5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錄取聘用一、修正為：……備取人員候用至116年12月31日止。
4. 如附件第1~3頁。

案由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志願服務者招募簡章草案。

說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志願服務者招募簡章草案

決議：

1. 報名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18歲以上、70歲以下身心健康……。
2. 福利措施詳細列出。
3. 如附件第4~5頁。

案由三：審查114學年第1學期免訂午餐申請案。

說明：114學年第1學期免訂午餐申請計一年級新生1人、二、三年級補提申請3人，申請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第附件6頁。

案由四：午餐公營後，各類食材規格、及是否招標案。

說明：

1. 基於安全衛生，目前午餐食材均採用3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1Q(溯源農糧產品)產品。
2. 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生鮮農漁產品排除在外，可不須標招。馬公國中、澎湖海事均將蔬菜、水果排除在外未招標。
3. 以食登2.0平臺的採購類別區分品項如下：蔬菜、水果、肉畜品、禽畜品、海鮮水產、蛋類、南北貨調味料(乾貨、罐頭、油)、加工調理食品(豆製品、冷凍蔬菜、麵粉製品)、飲品(保久乳、100%果汁、豆漿)。

決議：

1. 蔬菜及水果考量價格波動太大，比照馬公國中、澎湖海事不須招標。至於廠商選定方式，宜廣結善緣，再提會討論用投票方式、或輪流順序。請學務處再多方詢問有意願承作本校廠商，彙整資料後再提會。

2. 肉畜品、禽畜品、海鮮水產、蛋類、加工調理食品(豆製品、冷凍蔬菜、麵粉製品)等列入招標，規格以CAS為主、溯源為輔；豆製品需為非基改。
3. 南北貨調味料(乾貨、罐頭、油)、飲品(保久乳、100%果汁、豆漿)等列入招標，規格以國家認證為主(正字標記、TOF、校園食品等等)。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9 月 9 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廚房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資格：

- (一)具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歷，或丙級技術士證以上。
- (二)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擅長烹飪、廚房衛生清潔及管理工作。
- (三)經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 (四)同意辦理加入本校勞、健保。
- (五)遵守本校廚房工作規則及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 (六)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七)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 (八)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二、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 (一)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 (二)具有製備團膳供應(含醫院、飯店、餐飲、學校、自助餐)經驗者。
- (三)熟悉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操作。

肆、聘(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性質：

- 一、學校午餐食材簽收及查驗、餐食製作及配送、庫房管理。
- 二、廚房設備、廚具、餐具、環境之清潔、保養及消毒事宜。
- 三、需配合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 四、協助本校午餐行政業務。
- 五、其他學校交辦工作事項。

陸、待遇及上班時間：

- 一、工資月薪 28,590 元敘薪，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證照專長者由學校依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午餐廚務臨時人員計畫經費，每月 35,435 元。
-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機關負擔部分由學校支應。
- 三、配合學校行事曆出勤，供餐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休息時間，11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工作時間配合學校需要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維持出勤（上午 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12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休息，13 時 20 分至 17 時 20 分）及支薪。

柒、公告期間：

- 一、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 二、本簡章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 及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名：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陳永閻營養師。(地址：88000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聯絡電話 06-9272342 轉 332。
-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攜帶正本：(正本驗後歸還)
  - (一)報名表一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並事先填妥)。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五)製備團膳供應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玖、甄選方式：

-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二、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
- 三、加分項目：
  - (一)餐飲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分、餐飲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 10 分。
  - (二)本校在學學生家長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校現任志工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學校午餐工作服務經驗 1 年以上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錄取聘用：

-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廚務臨時人員正取 6 名，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離職，備取人員候用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當天下午 6 點後於本校

網站公告，並由本校個別電話通知。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繳附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體檢表完成報到(體檢表114年7月1日後為有效文件)，逾期未報到者或未於時限內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不適任者，辦理資遣。
- 三、試用期滿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服務良好得續聘者，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午餐志願服務者招募簡章

114年9月9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學校午餐事務，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行政效能，竭誠歡迎您加入學校午餐志工行列。

一、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18歲以上、70歲以下身心健康，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對學校午餐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並願參與學校午餐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

二、報名方式：填具「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志願服務者報名表」，檢附身分證、最高學歷、志願服務、在學學生家長(親屬)等證明影本(另請攜帶正本驗後歸還)。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接受報名至114年12月31日止。

四、服務項目：本校午餐供餐事宜。

五、服務時間：供餐日10:50~11:50、11:50~12:50。

六、甄選、訓練及福利：

1. 報名初審合格者，送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錄取名單，並於本校網頁公布。

2. 經錄取者須接受2小時訓練課程；未完成2小時訓練課程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福利措施：

①在學學生家長、親屬擔任志工，出席率達20個供餐日者，學生記嘉獎2次；出席率達30個供餐日者，學生記功乙次；出席率達50個供餐日以上者，學生記功乙次嘉獎2次。

②提供服裝、工作所需物品、200萬意外險。

③排班出席日數，每年未達50個供餐日，隔年不予聘任。

七、有意者請親洽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學務處陳永閻營養師 06-9272342#332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志願服務者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浮貼近期半身 脫帽1吋照片 (背後註明姓名)		
聯絡方式： 住址：(□□□) 市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手機：			
個人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 退休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士 就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本校在學學生家長、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學生姓名： 班級：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願服務 工作經歷	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初核情形： 符合招募資格，文件齊全，送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

不符招募資格

初核人員簽章：

## 馬公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免訂午餐名單

序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
1	一孝	XX	XXXX	吳 0 弘	家長親送
2	二忠	XX	XXXX	林 0 忻	家長親送
3	三 1	XX	XXXX	林 0 廷	家長親送
4	三 4	XX	XXXX	趙 0 君	家長親送
					以下空白

114-1 申請免訂午餐人數合計：

一年級 1 位

二年級 1 位

三年級 2 位

共計 4 位